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1987年10月2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2/1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来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规定该组织是一个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区域机关，

铭记着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申明经济合作是实现共同利益和繁荣的基本因素，该组织将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区域性义务以实施它所赖以创建的原则，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1971年4月23日所通过的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他各国与国际组织间合作关系的标准，²⁸

强调加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两组织秘书长最近就中美洲和平进程方面的合作所提出的倡议，

深信有必要更有效和更协调地利用可获得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以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1. 请秘书长为促进和扩大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与协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提高两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²⁸1971年4月22日美洲国家组织 OEA/Ser.P-AG/doc.109 Rev.1 号文件。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促成两组织的代表会商，其目的是就有助于和扩大双方合作的政策、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

3.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a) 同秘书长合作，为加强和扩大联合国系统同美洲国家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在一切领域的合作提出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b) 开始、维持和增加同美洲国家组织中负责发展项目的专门机构、组织及有关方案的协商，以便为实现双方目标而同它们合作；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2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2/1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铭记1975年10月17日签署的建立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公约》为区域内合作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的协商和协调建立了一个常设机构，

认为根据《公约》，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是根据该体系相当于联合国的以下原则进行的：各国的平等、主权和独立，团结一致、不干涉和尊重各国自由选择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

回顾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依《公约》规定，本着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中《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精神，推动合作、协商和协调活动，

铭记大会1980年10月13日第35/3号决议给予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大会观察员地位，联合国系统的若